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4/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07年11月1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應否讓上述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背景

2. 議員在2007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研究政策事宜和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應為8個。當已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而又有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將設輪候名單。若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最新情況

3.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與該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有關的資料載於**附錄I**，供議員參閱。鑒於已有12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該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

4. 謹請委員注意，12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當中，3個(即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快將完成工作，並預計會在2007年12月或之前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

5. 目前僅有11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運作。由於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空額，謹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讓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關於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II**，以方便議員考慮。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表明應否讓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4日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長者服務有關的事宜，以及經考慮公眾、服務使用者及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研究改善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措施。

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2. 小組委員會會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
 - (a) 檢討現時為有需要長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財政援助及支援服務，以及為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為長者提供的暫住服務，以及為離院長者提供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及支援；
 - (b) 監察政府及有關當局推行各項長者服務計劃；及
 - (c) 與政府及有關方面討論改善長者服務的可行措施。
3. 小組委員會亦可能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個別課題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完成工作及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R/2/07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截至2007年11月13日的情況)

摘要

- | | | | |
|-------------------------------|---|----|-------------|
| 1. 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 | 23 | } (詳情請參閱表A) |
| 2. 未來3個月內就附屬法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 | 11 | |
| 3. 未來3個月內就政策事宜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 | 9 | |

表A：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A) 法案委員會 (數目上限：16)			(B)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2)		(C)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數目上限：8)		
(i)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ii)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iii) 預期將會完成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i) 現正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審議限期)	(ii)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i) 現正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ii) 預期將會完成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iii) 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
總數： 11	12	0	總數： 4	7	總數： 12	3	1
1.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a)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1.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1.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的修訂建議 [當局曾於2006年2月27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現改稱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a)內務委員會轄下	1.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將於2007年12月或之前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2.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政府當局2007-2008年度立法議程所列出的15項條例草案中，預期會成立12個法案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表B。)	小計：12	2.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12月19日)	2. 為履行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引渡規定而根據《逃犯條例》訂定的兩項命令 [當局曾於2006年7月4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將於2007年12月或之前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3.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3.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12月19日)	3. 為落實《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有關引渡及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而根據《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訂定的命令 [當局曾於2006年12月5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4.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4.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12月19日)	4.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當局曾於2007年7月9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3.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 (將於2007年12月或之前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5.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6.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不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小計：0			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7.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小計：5		
8.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c)議員法案	小計：0					
9.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0.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法案委員會 (數目上限：16)			(B)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2)		(C)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數目上限：8)		
(i) 現正進行工作的 法案委員會	(ii) 預期在未來 3個月將會成立的 法案委員會	(iii) 預期將會 完成工作的 法案委員會	(i) 現正進行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審議限期)	(ii) 預期在未來3個月 在憲報刊登並預期 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的附屬法例	(i) 現正進行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ii) 預期將會 完成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iii) 在輪候名單上的 小組委員會
				5.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 [當局曾於2007年11月13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6. 《進出口(登記)規例》的修訂建議 [當局將於2007年11月20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7. 實施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修訂規例 [當局將於2007年12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b)事務委員會轄下 1.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3.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4.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5.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 6.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7.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小計：7		
(iv) 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i)+(ii)-(iii) = (11+12-0), 即 <u>23</u>			(iii) 未來3個月內就附屬法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i)+(ii) = (4+7), 即 <u>11</u>		(iv) 未來3個月內就政策事宜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i)-(ii) = (12-3), 即 <u>9</u>		

表 B：政府當局 2007-2008 年度立法議程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情況)

名稱	標題
1.*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將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 《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將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4.*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改稱為"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5. 《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6.*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就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7.* 《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8 日就《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8.*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0.* 《檢疫及防疫(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1.*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名稱	標題
12.*《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曾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3.*成立「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相關事項正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跟進。
14.《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將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5.*《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將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備註： 政府當局已表明其目標是在可能的情況下，盡早於 2008 年 2 月底前提交上述法案。

* 預期會在未來 3 個月成立法案委員會。